

# 借来的手机在街头被抢了?

## 所谓闺蜜“贼喊捉贼”谎言终被揭穿

借朋友手机,一路小跑卖给二手店,再报警声称被抢……自作聪明的犯罪嫌疑人上演一出大戏,却未能逃过警方火眼。近日,嘉定警方破获了一起蹊跷的“手机抢夺案件”。

10月28日21时30分许,嘉城派出所接到居民报案,对方自称,在途经清河路时,遇到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黑衣男子从身旁飞驰而过。交错之际,男子忽然伸手从她手中将手机夺走后逃跑。民警随即迅速赶往现场展开调查。

手机机主是任小姐,她说当晚9时许,自己与闺蜜郁某在附近的饭馆用餐。席间,郁某因为自己的

品牌手机无法登录账户,于是向任小姐借用了同款手机。其后,郁某在使用期间突感不适要去厕所,便拿着手机离开了饭馆。大约二十分钟后,郁某急急忙忙跑了回来,告知任小姐手机在路上被人给抢了!二人商议后,遂决定报警求助。

民警根据郁某对案发情况的描述,查阅了手机被抢时周边的公共视频,果然发现了郁某口中所描述的那名“黑衣男子”。但之后的视频画面,却让民警心生疑窦——画面显示,“黑衣男子”骑车沿清河路一直向西疾驰,可郁某却是马不停蹄地径直往东奔走。两人似乎并没有

交集。

面对民警的询问,郁某先是声称因为害怕,所以着急返回找任小姐商量,接着又说是记错了案发地点。但当被问及究竟是在哪里被抢时,郁某又开始支支吾吾,描述的地点飘忽不定,神色也越来越慌张,最后更是索性一问三不知,一口咬定手机就是被抢了。民警见状存疑,于是将任小姐和郁某一同带回所内做进一步调查。

就在返回派出所的途中,郁某竟再一次改口称,手机实际是丢了,并怯弱地表示,因为担心好友会责怪自己丢失手机,这才在慌张之下,假称手机被人抢走。这突如

其来的变化,更加深了民警对郁某所述情况的怀疑。回到派出所后,民警通过调阅案发时周边路面的公共视频,逐一还原出郁某在拿着任小姐手机离开饭馆后的行动路线——原来,郁某非但没有前往厕所,而是急匆匆地一路小跑,来到了一家二手手机回收店!而此时心知再难掩饰的郁某,终于如实交代了事情的真相。

经审讯,嫌疑人郁某当晚在借得任小姐手机后,不禁心生贪念,借口上厕所后,迅速跑到附近手机回收店,谎称自己刚买的二手手机使用不顺畅,将任小姐的手机以6200元的价格卖给了店家。随后,她又匆

匆赶回饭馆,声泪俱下地演了一出路遇劫匪的戏码。目前,嫌疑人郁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表示,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日常生活中,居民朋友还是不应松懈防范意识,即使是关系再好的朋友,涉及财物借取往来时,多少要留个心眼,尽可能避免让自己的财物离开视线范围之内。同时,警方也正告心存歹念之人,莫伸手,伸手必被抓!纸难包火,谎言终将被揭穿的时候,彼时,悔之晚矣!

本报记者 杨洁

# 不叫“乐高”却很像“乐高”

## 上海警方成功侦破涉案金额17亿元侵权案

“警方捍卫企业合法权益的决心和努力,让我们倍感安心,更坚定了我们投资中国、扎根上海的信心。”近日,进博参展商乐高玩具(上海)有限公司给上海警方送来锦旗,对警方成功侦破涉案金额17亿元的侵权案件表示感谢。

今年8月,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黄浦分局通过数据研判发现线索:一家网店对外销售的玩具产品与“乐高”玩具高度相似,存在侵权嫌疑。警方从网店入手,很快挖出了一条涉及设计、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侵犯“乐高”玩具品牌著作权的完整犯罪产业链,查明一个以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

犯罪团伙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自行注册玩具品牌,对“乐

高”积木拼装玩具进行剥样、抄数、开模,1:1复刻成设计图纸,再规模化生产仿制侵权玩具,最终以“乐高”玩具市场价2至3成的价格对外销售非法牟利。

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捣毁犯罪窝点8处,查获侵权玩具600余款共计120余万件、作案用模具200余个,涉案金额17亿元。这类犯罪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企业权益,破坏市场秩序,打击创新活力,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警方表示,将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立足国家战略部署和城市发展定位,依托新型现代警务机制,不断提升警务效能,精准预警、精准打击、精准

处置各类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市场主体、损害人民权益的经济犯罪及风险隐患,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据了解,上海公安经侦部门今年以来已累计保护了120余个国内外知名品牌合法权益,范围覆盖服饰箱包、日化用品、酒水饮料、防疫物资、文学作品、音像制品、动漫形象、应用软件等20余个领域,破获了60余起涉及广告行业、医疗器械行业等领域的商业贿赂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件,严格保护了创新创造创业活力,20余个品牌权利人以各种形式向上海警方表达了感谢。

本报记者 潘高峰

# 盗窃后横穿半个上海 变装戴头盔盗最终落网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一男子盗窃得手后,全程戴着头盔骑电动自行车,来到距离案发地70多公里的某绿化带内“变装”,接着又折返回到60多公里外的家。自以为一波横穿半个上海的“长途跋涉”,可以瞒天过海,但终究逃不过民警的火眼金睛。近日,普陀警方在接到群众报警后,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了一起入商铺盗窃案件,部分被盗物品已被追回。

10月11日凌晨3时许,大渡河路某烟酒商舖的经营人林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报警,他的店舖被盗了。当日凌晨1时30分左右,他收到店内监控处于离线状态的提醒信息,便立即赶到店舖,发现店内的20条某知名名牌香烟、6瓶知名名牌白酒被盗,损失约2.7万元。

警方立即开展调查,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很快发现当日凌晨1时30分许,有一头戴黑色头盔的男子撬开商舖大门,进入林先生的店内,并盗走柜台内的烟酒,之后骑着电动自行车一路向南逃逸。民警循线追踪,发现这名男子一路骑着电动自行车,

一刻不停地行驶了4个多小时后,于当日6时许,进入了金山枫泾镇泾滨路附近的一绿化带内,随后消失不见。民警随即来到了男子消失的绿化带,并在绿化带内找到了其作案时所戴的头盔、衣物和电动自行车。

进一步深入调查,民警锁定了嫌疑男子的身份信息为王某,并掌握了其活动范围,制定了抓捕计划。10月30日6时30分许,民警在闵行莲花路某小区将王某成功抓获。

经调查,王某于10月11日凌晨1时20分许,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大渡河路某烟酒商舖门前,在门口徘徊了近10分钟后,剪断了商舖的网线,进入店舖实施盗窃。得手后,骑着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当日中午12时许,王某带着盗窃的部分烟酒来到中山北路上的某烟酒贸易公司,以处理朋友赠送的烟酒为由,卖给了该贸易公司。民警随后在该贸易公司内,追回了林先生被盗的部分烟酒。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偷走裤子当抹布用?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晾晒在自家门口的裤子怎么没了?让市民宋先生大跌眼镜的是,在他报警后,警方抓住了窃贼,其盗窃动机竟然只是因为自己所驾驶车辆内的机油打翻,停车后顺手从路边拿了一条宋先生晾晒的裤子当抹布,擦拭车内倒

翻的机油。目前,违法人曹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日前,松江公安分局九亭派出所接市民宋先生报警称,自己晾晒在一楼门口的裤子不见了。接报后,民警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前一天中午11时许,一男子驾车经过报警人家门口时,突然下车

将晾晒于一楼门口的裤子偷走,随后驾车离开。经循线追踪,民警最终锁定了嫌疑男子曹某,将其成功抓获。

啼笑皆非的是,经审讯,民警得知曹某盗窃裤子的动机不是为了自己穿,而是当抹布用。曹某这随手一拿,就把自己变成了窃贼。

# 征收故事 不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却反告哥哥一家

王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其妹妹王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内,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王某把王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但通过法院判决,王某最终一无所获。

王先生和王某为同胞兄妹。王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间老公房,1974年该老公房被王父的单位收走,套配给了其一家两居室(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王先生和父母、妹妹王某均为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1982年王某和张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张。1983年王某的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王某一家三口。分房时王某将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福利房屋内。1995年王某将所配的公房购买成产权房,房屋登记在其一家三口名下。

1985年王先生和刘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女小王,刘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王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王先生一家三口和父母居住在系争房屋。上世纪九十年代中,王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王先生一家居住,直到房屋征收。1995年4月,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王先生。1996年王某和张某离婚,协议离婚时小张的抚养权归属于王某,王某放弃了自己的房屋产权份额。1998年3月,经王先生夫妇同意,王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王某离婚后在沪他处租房居住。2012年王某和田某结婚后入住田家。

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8日,王先生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

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共计804万余元。征收时王先生一家三口和王某共计四个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王先生考虑亲情愿给王某60万元,但王某坚持要200万元,一分不肯让。王某认为,自己是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对房屋来源有贡献,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之所以没有再居住,主要是因为系争房屋一直由王先生一家实际占有使用,导致自己无法入住,因房屋居住困难导致自己长期租房居住,该情形应当视同居住系争房屋对待,因此自己是系争房屋同住人。因协商分配不成,王某把王先生一家三口告上了法院。

王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王某不符合

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首先,王某曾作为公房受配人享受过福利分房,属于“他处有房”,不符合同住人认定条件。王某离婚时放弃本人房产份额的行为,系对自己财产权利的自由处分,该放弃行为并不影响王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事实存在。其次,王某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居住要求,不能认定为同住人。再次,因“居住困难不能入住”被认定为同住人,是需要有前提条件的。司法实践中因家庭矛盾导致的户籍在册人员无法居住或者房屋狭小居住困难无法居住,该无法居住的户籍人员若要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前提是该户籍人员对系争房屋享

有居住权,王某虽为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但因其享受过公房福利,对系争房屋不再享有法定居住权。

王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认定王某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判决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